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81,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並由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持有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涉及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p>下列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法院規定之時間表／有否施加任何規定及其遵守情況而定。因此，日期屬暫定性質。</p>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有關資本重組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資本重組，其涉及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 (iv)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v)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擁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以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優先股)，其中770,480,836股股份已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名義金額或面值	每股1.00港元及 每股優先股100,000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每股優先股100,000美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0港元 及4,000,000.00美元	1,500,000,000.00港元 及4,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 股份及40股每股面值 100,000美元之優先股	15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及40股每股面值 100,000美元之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770,480,836.00港元	7,704,808.3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70,480,836股股份	770,480,836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5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資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之詳情；
- (v) 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定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資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目前未能確定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倘資本重組生效，股東可由資本重組生效當日起於換領期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一經確定，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其後，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股份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81,000,000港元之附帶換股權之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兌換最多81,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該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資本重組或會導致須調整該債券之換股價及因根據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於因應本公司表現以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宣派股息時更具靈活彈性。

由於(i)未經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按低於其名義金額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及(ii)股份成交價低於其名義金額或面值之情況已維持超過兩年，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使股份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並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提供靈活彈性。股東務須注意，於現階段，即使資本重組生效，亦不能保證將來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經調整股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就資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瞭解並注意，資本重組須待上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內「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
- (ii)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i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統稱「資本重組」)；
- (iv) 於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更改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優先股)；
- (v)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擁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v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